

柯克亚柯东集气干线末端柯 402 井至集
输装置管线腐蚀减薄更换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柯克亚柯东集气干线末端柯 402 井至集输装置管线腐蚀减薄更换项目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报批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364>；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8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民警走村入户话安全

田间地头、商场集市，民警的身影几乎随处可见，他们穿梭在人群中，一遍又一遍地讲着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只为群众入脑入心，增强安全出行意识。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近日，吐鲁番市迎来哈密瓜丰收。6月11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亚尔镇，开展“美丽乡村行”宣传月活动，全力筑牢采收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根据夏季天气炎热、农村地区群众外出务工、采摘运输增多等实际情况，通过发放资料、拉家常等方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夏季出行安全常识，重点讲解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结合身边典型案例，引导大家汲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养成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6月6日，温泉县安格里格镇农贸市场路口，该县交警大队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行宣讲，普及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及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要求其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提醒顾客，从源头预防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

6月9日，伊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月亮湾建材市场和农道二手车市场，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安全生产月”和“一盔一带”，通过发放展板、发放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各位，过路口请减速慢行！”阿婉，骑在时走时非机动车道，骑电动自行车得头盔盔！”6月6日，在温泉县安格里格镇农贸市场附近路段，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一边叮嘱过往老年人出行的注意自身安全，一边向其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近日，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农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针对当地群众出行特点，讲解农用载人、超员超速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遵守交通规则，平安回家。同时，民警向集市摊主和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大家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带动身边亲友一起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记者 任洪 通讯员 刘亚楠 钮芬 于娜 廖曼 则兰木·木扎合买提 艾丽亚·亚尔买买提 祖丽菲亚)



奇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利用模拟车讲解安全带使用事项。

法律规范，共同维护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同日，托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以“零酒驾、零违法、零事故”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在餐饮店铺、娱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的形式，提醒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民警还向餐饮店、娱乐场所经营者、服务人员进

争分夺秒！警车开辟“绿色通道”

新疆法治报记者

病紧急或路况不佳时，如何快速就医？连日地交警为数名病危患者带路送医，赢得宝贵

6月12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王辉上庄于路口执勤时，遇到一名驾驶员求助，两名受伤的工人急需救治。

交警立即为受伤人员车辆带路，一路打开警灯向医院疾驶。

民警不断通过喊话器提醒沿途车辆避让，仅将伤者送达医院。随后，民警协助家属将急送急送急送，由于两名伤者手部受伤严重处理后，建议将二人立即送往石河子市某医院。

指挥中心详细报告情况并请求协助。指挥市交警大队立即取得联系后，指示民线将伤者送到石河子公安检查站，移交民警，由当地民警驾车带路，将伤者送往院。

伤者已得到妥善治疗。

13时许，青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伙

勤时接到报警，称一名群众发闹闹闹，出现呼吸困难等危重症状，急需送往医院救治。此时，搭载患者车辆已行驶至上户路段，正前往城区。

民警迅速与患者家属取得联系，与对方会合后，驾驶警车护送。

然而，当天是端午节假日，出行车辆较多，通行缓慢，民警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通过对讲机与沿途执勤点民警沟通，提前疏导，保障送医路线畅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原本需要40分钟的路程仅用了15分钟。

6月11日12时许，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前中路中队3名民警在普惠农场执勤时，一名男子跑上前来，称其9岁的外甥玩耍时不慎掉进焚烧垃圾的火坑，四肢严重烧伤，他的姐姐为了救孩子也被烧伤。“我现在要把外甥和姐姐送往医院，但是怕路上堵车，耽误治疗时间，你们能帮我们吗？”

民警一边向中队汇报情况，一边鸣笛喊话，在前方带路，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原本1小时的车程缩短至35分钟。

目前，伤者正在进一步救治中。

(记者 任洪 通讯员 李苗苗 阿鲁安·恰斯玛 严万海 恰鲁·奥开特)

换胎再出发

□李紫微 万广伟

6月4日11时许，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东联街时，发现一辆叉车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路边，民警立即上前查看。

经了解，叉车轮胎老化导致爆胎，驾驶人杨某不会更换轮胎，只好停车等待救援。民警帮助驾驶人将叉车移至安全地带，为车辆换上备用轮胎。

6月6日，杨某将一面印有“尽心尽责 不负所托”字样的锦旗送到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感谢民警的及时帮助。

处理轮胎的事，马虎不得，也“任性”不得。6月9日清晨4时许，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指挥中心报警，G312线4273公里处，一辆长17.5米的半挂牵引车卡在斜坡顶部，车轮悬空，驾驶人请求救援。

民警现场了解得知，该半挂牵引车有12个车轴，驾驶人为减轻车辆载重节省油耗，未给车中四个轴配备轮胎，车辆行驶至下坡坡路面时，由于视野不好、货物过重、车速快等原因，导致车辆侧翻卡在下坡道路顶部。

为避免二次事故发生，民警在现场摆放反光锥筒提醒过往车辆避让，随后联系附近车辆维修点协助救援。维修人员赶到后，用专用千斤顶支撑车体，在民警的帮助下为该车加装4个轮胎。约2个小时后，车辆恢复行驶。

推车保畅通

本报新疆讯(通讯员 刁吉来、亚森)6月5日21时，新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G314线800公里处，发现一辆小轿车停在道路中间，驾驶人即上了解情况。

驾驶人告诉民警，他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车辆突发故障，无法启动，被迫停在此处。因该路段车流量较大，为避免引发交通事故，民警立即指挥后方车辆避让，并帮助驾驶人将车辆推移至安全地带，督促其联系维修人员前来检修车辆。由于处理及时，该路段车辆通行秩序迅速恢复。

临行前，民警向驾驶人讲解道路应急处理常识，提醒驾驶人驾车出门前，应对车辆性能及状况进行检查，防止类似的情况发生。

灭火解危局

本报吉木萨尔讯(通讯员 祖丽菲亚)6月8日12时许，吉木萨尔县辖区G335线3026公里处自东向西方向发生堵车，在该路段巡逻的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

在拥堵车阵源头，民警发现一辆混凝土搅拌车停在路边，驾驶人表示车辆突发故障无法启动，他正联系拖车处理。

民警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指挥后方车辆绕行。这时，混凝土搅拌车电瓶突然自燃，冒出滚滚浓烟。民警迅速拿出巡逻警车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尝试灭火并报警。5分钟后，火焰扑灭，民警确认车辆电瓶无复燃风险后，继续疏导交通，直至现场恢复正常运行。

注水除故障

本报新疆讯(通讯员 姜秉光)6月10日16时许，新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G217线748公里+400米处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开着引擎盖停在路边。

民警上前询问得知，驾驶人艾某与朋友一行5人驾车到独库公路游玩，行至此处车辆发生故障。他正检查原因。民警仔细检查后，发现车辆水箱内防冻液较少，判断是缺少防冻液导致发动机温度过高故障，因该路段附近无维修点，事故车辆与车均无备用防冻液，民警暂时将生活用水注入事故车辆水箱，车辆成功启动。

民警提醒艾某，用生活用水为发动机降温系应急措施，为避免安全隐患，他应到汽车维修点进一步检查维修。

新疆法治报6月13日
2024年6月14日

公告

新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建设地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张贴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700>；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5。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柯克亚柯东集气干线末端柯402井至集输装置管线腐蚀减薄更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柯克亚柯东集气干线末端柯402井至集输装置管线腐蚀减薄更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3日

